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2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宫玉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王怀书先生、周杰普女士、徐建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怀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系高级会计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焦烽先生、张小勇先生、吴坤仁先生、吴孝臣先生、兰天先生、林诗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2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王怀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周杰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徐建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选举焦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张小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吴坤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吴孝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兰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选举林诗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已经2026年6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特别提示

（1）提案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举独立董事3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每项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2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会议应对本议案中的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

（3）上述提案涉及的事项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会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有关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深圳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4、登记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董事会秘书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廖　宪　蔡晓艺

电　　话：（0898）66254650　66196060

传　　真：（0898）66254650　66255636

电子邮箱：board@000793.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3"，投票简称为"华闻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

（即本次股东会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王怀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杰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建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选举焦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小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坤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吴孝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兰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林诗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投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如果股东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签发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并加盖骑缝章；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3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本诉5,000万元及相关资金使用费、违约金，反诉18,165.22万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于2026年6月5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琼01民初31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诉林广茂股权转让纠纷、公司被林广茂提起反诉并变更诉讼请求之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8月20日及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公司被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一审判决情况

海口中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限林广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闻集团返还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及资金使用费12,043,835.62元；

（二）限林广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闻集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以62,043,835.62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14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

（三）限林广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闻集团支付律师服务费50,000元及保函保险费23,340元；

（四）华闻集团对林广茂质押的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42%股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林广茂欠付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华闻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驳回林广茂的全部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430,791.95元，由本诉原告华闻集团负担54,365.94元，本诉被告林广茂负担376,426.01元。反诉案件受理费475,030.39元，由反诉原告林广茂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口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其他单项小额诉讼累计金额约3,140.46万元，主要涉及业务合同纠纷、劳动纠纷、侵权纠纷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2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于2025年10月20日届满，经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结合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进度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怀书、周杰普、徐建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焦烽、张小勇、吴坤仁、吴孝臣、兰天、林诗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经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产生3名独立董事，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怀书、周杰普、徐建红均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其中，王怀书、周杰普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建红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怀书，男，1964年6月出生，金融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辛店发电厂副总会计师，山东省电力工业局科长、副主任，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鲁能控股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部门主任、总会计师，北京普拓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执委，北京和平财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顾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37，股票简称：*ST亿晶）独立董事。现任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6，股票简称：国机精工）独立董事。其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杰普，女，1964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89年复旦大学毕业。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会长。其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建红，男，1972年8月出生，金融管理FDBA博士研究生（在读），香港证监会1、4、9持牌代表（专业资格），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曾任香港建银国际金融公司副总经理兼全球并购中心总经理，现任香港红蚁控股集团公司副行政总裁。其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焦烽，男，198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财经大学毕业。曾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海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其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瀚"，海南联瀚与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海南联瀚与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下同]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现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小勇，男，1971年8月出生，MBA，Iowa State University毕业。曾任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助理工程师，Maytag Appliance Corporation 数据分析师，海龙（集团）公司助理总经理，SK株式会社中国事业开发经理，SK能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环境事业总监，SK综合化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欢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其与本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现控股股东国广资产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356号），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除此以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认为：张小勇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总裁等重要职务，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累，具备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且其在受到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后，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与改正。因此，提名张小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

吴坤仁，男，1980年4月出生，海口市政协常委、海口市美兰区政协委员。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一级营销师、经济师、中级网络工程师、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曾任海南数字贸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省信投启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省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省跨境数据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海南联瀚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现控股股东国广资产、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孝臣，男，197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金融学院毕业。曾任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其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海南联瀚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现控股股东国广资产、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兰天，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国际合作业务处、驻土库曼斯坦工作组业务经理，海南海创百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海南省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评估风险部副部长、海南寅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其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海南联瀚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现控股股东国广资产、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诗清，男，1988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海南大学毕业。曾任海南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战略投资经理，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兼海南金秀安居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现任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部长。其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海南联瀚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现控股股东国广资产、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3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2026年5月15日经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32,90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43,29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2,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45	郑有水
2	02*****277	郑凤兰
3	03*****098	吴玉花
4	02*****854	郑会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公司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21楼

咨询联系人：惠明

咨询电话：0755-28475155

传真电话：0755-28475155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3.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87,584,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9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686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834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玉涵、李明亮

咨询电话：0717-8868081

传真电话：0717-8868081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5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6年5月，公司销售生猪21.47万头，销售收入2.38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9.82元/kg。

2026年1-5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15.03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3.30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5月	20.77	88.57	3.59	15.81	14.87
2025年6月	17.64	106.21	3.10	18.91	15.15
2025年7月	20.36	126.57	3.51	22.43	15.66
2025年8月	18.96	145.53	3.08	25.51	14.95
2025年9月	22.05	167.57	2.95	28.46	13.60
2025年10月	23.33	190.90	3.17	31.63	11.87
2025年11月	20.23	211.13	3.01	34.64	12.44
2025年12月	20.16	231.29	2.99	37.63	12.21
2026年1月	25.02	25.02	3.58	3.58	12.84
2026年2月	20.69	45.71	2.69	6.27	11.41
2026年3月	21.76	67.46	2.39	8.65	10.12
2026年4月	26.09	93.56	2.27	10.92	8.79
2026年5月	21.47	115.03	2.38	13.30	9.8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73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0,033,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3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建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董事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857,378	99.6412	1,977,000	0.3323	157,600	0.026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南京医药集团大清医疗器械强链并购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筹)之关联交易及其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60,523	98.7235	1,943,400	1.2009	122,200	0.07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475,892	87.1490	1,977,000	11.9021	157,600	0.9489
2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南京医药集团大清医疗器械强链并购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筹)之关联交易及其对外投资的议案	14,544,892	87.5644	1,943,400	11.6998	122,200	0.73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第1项议案回避表决。

2、关联自然人彭玉萍女士对第1项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第2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峰、冯曼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26-28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3.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64,6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8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常国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常国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职务。常国亮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的原定任期为2026年1月9日至2029年1月9日。申请辞去前述职务后，常国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仍在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常国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常国亮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董事会选举新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常国亮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开展相关补选工作。

常国亮先生将按照《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国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7,026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常国亮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离任董事股份转让的规定。

常国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常国亮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